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2号

关于湖南鲁丽木业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木材加工项目的批复

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鲁丽木业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集中区工业南园，本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28%，主要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不新建宿舍、食堂和办公楼等辅助工程，依托刨花板项目的宿舍楼、食堂和办公楼；本项目不新增锅炉，生产过程中的所需的蒸汽由生物质电厂提供。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板材60万 m^3 ，年产集成材18万 m^3 。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

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纳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纳入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粉尘中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2级排放标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生物质热电厂进行焚烧处理，然后经生物质热电厂的锅炉烟气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DB43/1355-2017）表2标准。由于涂胶、冷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至生物质热电厂进行焚烧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必须在配套的生物质热电厂建成投产后，本项目才可投入运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企业发电厂项目和刨花板项目生产环节，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八）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按证排污。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